主旨：檢送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電子全文及紙本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以及授權或延後公開處理方式。

說明：

一、依據「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館典藏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大學應將各學期之學位論文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國圖)保存。

二、學位論文電子檔送存處理方式：系所秘書**提供**給應屆畢業生「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址為[cloud.ncl.edu.tw](https://cloud.ncl.edu.tw)/fju/)」**建檔**帳號、密碼，研究生須至該系統完成論文線上建檔，並經秘書查核通過，始蓋系所章。

三、學位論文處理方式:

(一)授權公開：學生同意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得於畢業離校時檢附親筆簽名之「學位論文網路公開授權書(附件1)」交由教務處註冊組連同紙本論文遞送國圖辦理。

(二)延後公開：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認定後，得在國家圖書館內不予公開或一定期間內不公開者，應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論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附件2)」，提送國圖辦理。

(三)延後公開方式：

1. 延後公開申請書，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學校認定或審議單位蓋章，並檢附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國圖提出申請，必要時國圖得退回並請學校重新處理。

2. 論文尚未送存國圖者，應將申請書夾附論文內一併送存。

3. 論文已送達國圖者，應將申請書一式二份掛號郵遞國圖，並於信封註明「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4. **欲申請延後公開者，同時必須將經學校認定或審議單位蓋章之延後公開申請書與證明文件影像檔，於論文建檔之step2上傳全文網頁(附件3)，點選上傳，並設定正確之延後公開日期(附件4)，後經系所秘書審核通過，始完成延後公開之申請流程**。

四、敬請系所秘書轉知研究生周知。